

95 年 1 月份施政報告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一、本處 95 年度單位預算及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業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二、完成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94 年度績效暨未來展望報告。

三、光華商場業於 95 年 1 月 18 日配合光華橋順利拆除，本處業於 95 年 1 月 22 日完成攤商臨時安置作業，讓攤商安心過好年，訂於 95 年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熱賣。

四、臺北市公有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案，業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 市長作期中簡報。

五、民有市場（原民福市場）1、2 樓標租予松青超市，業於 95 年 1 月 20 日試賣，配合市場大樓訂於 95 年 2 月 28 日正式聯合開幕。

六、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及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業經建設局 95 年 1 月 11 日第 326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95 年 1 月份完成市場管理業務專案管理研習之教育訓練共 2 期。

八、推動魚類批發市場建立電腦化交易制度，業輔導建立 7 線電腦拍賣線並上線交易，輔導電腦拍賣比率達 58.3%。

九、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 95 年 1 月 24 日邀集本府主計處、財政局、研考會、法規會、資訊中心等單位開會研商。

十、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益評估案，顧問公司業於 95 年 1 月 10 日提出工作報告初稿，並於 1 月 26 日由建設局及本處相關同仁聽取簡報。

十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場評估案，局長及本處 處長業於 95 年 1 月 13 日率領本處相關同仁拜會臺北縣陳副縣長及農業局郭局長洽談設置北區綜合批發市場事

宜。

十二、臺北縣政府已於 95 年 1 月 19 日召開「臺北縣興建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本處由 處長擔任籌設小組委員。

十三、95 年 1 月 18 日 局長巡視家禽批發市場防疫作業改善情形。

十四、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都市計畫變更之主要計畫案於 94 年 10 月 6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

十五、完成家禽批發市場人工屠宰場驗收作業。

十六、臺北漁產批發市場零批理貨場整修案，業於 95 年 1 月 24 日竣工。

十七、本處業於 95 年 1 月 2 日至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拜會，交換家禽防疫意見。

十八、完成「臺北市家禽屠體廣告」活動並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違法屠宰查緝，並未發現違法屠宰行爲。

十九、完成龍城市場接水送電作業，於 95 年 1 月 4 日完成市場驗收及點交作業。

二十、95 年 1 月 17 日於南門市場舉辦「傳統市場之禽流感防範演習」，過程順利。

二十一、馬市長於 95 年 1 月 24 日巡視本市家禽批發市場、萬大路漁類批發市場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

二十二、本處網站更新業於 95 年 1 月 1 日完成。

二十三、「龍山寺地下街廣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業依本處第 313 次會議審議意見，及參酌本府法規會研訂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修訂完成

—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仍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二、輔導龍城市場攤商籌組公司跳脫傳統市場經營模式，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行銷策略、管理長才合營，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三、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四、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五、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六、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七、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萬大路批發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雙連、新富、南機場、西寧、東門、士東、永樂、中山大樓、八德、大直、南松、大橋、新興、稻香等市場整修工程。

八、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九、辦理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場綠美化工程。

十、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賡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

十二、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三、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四、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五、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六、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

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

十七、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八、賡續辦理第 8 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十九、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

二十、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二十一、賡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

二十二、賡續辦理 10 場攤販教育訓練。

二十三、辦理遼寧街攤販集中區及龍山寺地下街之精美攤車民意調查。

二十四、賡續辦理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輔導攤販強化攤架更新。

二十五、賡續辦理松山區中崙市場周邊有證攤販查核。

二十六、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計畫。

二十七、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二十八、辦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

二十九、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爲。

三十、賡續執行雙連市場 2、3 樓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

三十一、配合國內外旅展，預定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三十二、辦理 20 部精美攤車招標採購案。

三十三、針對無證攤販以聯合小組方式進行整頓計畫。

三十四、本市攤販集中區營業環境清潔督導計畫。